江苏省宿迁市人才政策

紧扣“建设改革创新先行区、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、江苏生态大公园、全国文明诚信高地”目标定位，实施人才引领服务发展“五联五强”行动，进一步强化企事业单位等用人主体意识，筑牢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，以人才集聚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千名领军人才集聚计划

**引进对象：**围绕全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，大力引进能够引领产业升级、优化企业管理、突破关键技术的行业领军人才及团队。加大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领域人才引进力度，集聚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和业务骨干。

**项目资助：**双创人才项目主要分为创业、企业创新、教育创新、卫生创新、文化创新、高技能创新等6个类别；双创团队项目主要分为企业团队、教育团队、卫生团队等3个类别。经评审认定，给予双创人才30万元—100万元资助，给予双创团队100万元—300万元资助。

**购房补贴：**对中心城市新引进的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，按照“购房券”相关政策，根据人才层次和技能等级，分别发放5-200万元“购房券”。无购房需求的，可优先申请入住人才公寓。

**金融保障：**新引进的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可申请最高1500万元的“人才贷”。

**配套服务：**为新引进的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在载体平台、签证落户、医疗体检、配偶安置、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

**培养对象：**加大本土拔尖人才培养力度，从全市各类组织中从事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、推广应用及现代企业管理的各类人才，择优选拔一批进行分层培养、分级管理，规模动态保持在1000人。
**专项津贴**：培养期内，对培养对象发放一定补助（科技企业家以为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为主）。其中，第一层次培养对象，每人每月发放补助3000元；第二层次培养对象，每人每月发放补助500元。
**项目资助：**鼓励和支持培养对象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。培养期内，每年评审部分优质项目，给予财政资助，资助的科研项目经费，主要用于培养对象主持的项目研究。
**金融支持：**为所有纳入培养的人才提供“人才贷”服务，单户最高可申请1500万元。
**高端培训：**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人才培养资源，加大对人才的培养力度。每年组织培养对象参加高层次的政治、经济、科技、管理等方面的培训，促进加快成长。培养期内，市、县（区）、园区联动，将所有培
养对象轮训一遍。

名校优生工程

**引进对象：**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通过集中选调、公开招考、“三支一扶”招募、用人单位引进等渠道，每年引进2000名以上博士、硕士以及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优秀毕业生，充实到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农村基层一线。

**省委组织部选调生：**按照招录程序直接进入公务员队伍，安排到基层锻炼后，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进行重点培养。

**市选聘生：**直接纳入事业单位编制进行管理，在基层工作满一定年限后，对表现优秀、实绩突出、群众公认的，可选拔进县直机关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领导班子。

**“三支一扶”人员：**工资福利待遇由服务单位参照在编人员统筹安排。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、岗位，从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中定向考录公务员、优先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

**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引进的“名校优生”：**中心城市引进人才根据学历层次，分别发放5-20万元“购房券”。

租房补贴

**资助范围：**上一年度新引进到我市工业及电子商务企业工作或开展自主创业，具有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或国家“双一流建设高校”本科学历的高校毕业生，企业注册地在乡镇工业园区的学历放宽至普通高校本科，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；上述企业应在我市正常纳税、足额缴纳社会保险。

**补贴标准及期限：**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2500元；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2000元；国家“双一流建设高校”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1500元；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1000元。补贴期限为2年，资金按年度发放，主要用于新引进高校毕业生租房、生活等支出。

人才“购房券”

**资助对象：**市区（包括宿豫区、宿城区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湖滨新区、市洋河新区）新引进的，全职工作或创业的各类人才。

**高层次人才资助标准：**全职在宿企事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的各类高层次人才，根据人才层次，分别发放10-200万元“购房券”。具体标准为：“两院”院士200万元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专家等相当层级的高层次人才100万元，部省级有突出贡献专家等相当层级的高层次人才50万元，省特级教师和正高职称人才20万元，副高职称人才10万元。

**大学毕业生资助标准：**全职在宿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的紧缺急需专业高校毕业生，根据学历层次，分别发放5-20万元“购房券”。具体标准为：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、硕士学位的分别发放20万元、15万元，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10万元，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5万元。

**高技能人才资助标准：**全职在宿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的紧缺急需工种技能人才，根据技能等级，分别发放5-10万元“购房券”。具体标准为：高级技师10万元，技师5万元。